

2023年度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评价。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 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五) 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六)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七)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八)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十四)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9个内设机构；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

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 6 个派出机构；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所、直属大队 6 个下属机构。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019 年 12 月，我市成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人员由各相关市直部门抽调，办公室设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纳入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的单位包含支队本级 21 个机构和株洲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3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615.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2.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31.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3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131.98	总计	62	22,131.9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31.98	22,131.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15.32	18,615.32						
20402		公安	18,615.32	18,615.32						
2040201		行政运行	9,413.22	9,413.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00	625.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80.97	480.97						
2040220		执法办案	2,356.31	2,356.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39.82	5,73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63	1,83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24	1,74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06	40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1	88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87	445.87						
20808		抚恤	93.39	9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90.39	90.3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96	876.9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1.76	491.7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91.76	49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0	38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20	385.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7	62.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17	62.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17	6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90	74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90	74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90	740.90						

注：1.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31.98	14,190.63	7,94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15.32	10,736.14	7,879.18					
20402	公安	18,615.32	10,736.14	7,879.18					
2040201	行政运行	9,413.22	9,413.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00		625.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80.97		480.97					
2040220	执法办案	2,356.31	1,312.92	1,043.3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39.82	10.00	5,72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63	1,83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24	1,74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06	40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1	88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87	445.87						
20808	抚恤	93.39	9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90.39	90.3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96	876.9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1.76	491.7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91.76	49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0	38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20	385.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7		62.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17		62.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17		6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90	74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90	74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90	740.90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2,131.98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3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8,615.32	18,615.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6.63	1,83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6.96	876.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2.17	62.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0.90	740.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31.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131.98	22,131.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131.98	总计	64	22,131.98	22,131.98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2,131.98	14,190.63	7,941.35	22,131.98	14,190.63	7,94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15.32	10,736.14	7,879.18	18,615.32	10,736.14	7,879.18						
20402	公安				18,615.32	10,736.14	7,879.18	18,615.32	10,736.14	7,879.18						
2040201	行政运行				9,413.22	9,413.22		9,413.22	9,413.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00			625.00	625.00			625.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80.97			480.97	480.97			480.97				
2040220	执法办案				2,356.31	1,312.92	1,043.39	2,356.31	1,312.92	1,043.3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739.82	10.00	5,729.82	5,739.82	10.00	5,72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63	1,836.63		1,836.63	1,836.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24	1,743.24		1,743.24	1,74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06	408.06		408.06	40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31	889.31		889.31	889.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87	445.87		445.87	445.87							
20808	抚恤				93.39	93.39		93.39	93.39							
2080801	死亡抚恤				90.39	90.39		90.39	90.3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0	3.00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96	876.96		876.96	876.9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91.76	491.76		491.76	491.7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91.76	491.76		491.76	49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20	385.20		385.20	385.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5.20	385.20		385.20	385.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17		62.17	62.17		62.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17		62.17	62.17		62.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17		62.17	62.17		6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90	740.90		740.90	74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90	740.90		740.90	74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90	740.90		740.90	740.90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2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3.77	30201	办公费	8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12.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02.6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27.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31	30206	电费	25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7.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87	30207	邮电费	19.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12	30211	差旅费	20.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37	30213	维修（护）费	94.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9.2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82	30215	会议费	0.8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9.90
30302	退休费	44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59.5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81.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3.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7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1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9.26	30229	福利费	137.3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6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83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351.92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表07批復決財
万元：单位金额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1.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131.98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2836.51万元, 减少11.36%, 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人员经费较2023年经费多, 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医疗铺底、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31.98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4190.63万元, 占比64.1%, 项目支出7941.35万元, 占比35.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131.9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2131.98万元, 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131.98万元, 其中: 其中: 基本支出14190.63万元, 占比64.1%, 项目支出7941.35万元, 占比3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131.98万元, 与上年相比, 减少2836.51万元, 减少11.36%, 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人员经费较2023年经费多, 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医疗铺底、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31.98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 与上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2836.51万元，减少11.36%，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人员经费较2023年经费多，补发2021年基础绩效、医疗铺底、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31.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8615.32万元，占8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36.63万元，占8.3%；卫生健康（类）支出876.96万元，占3.9%；城乡社区（类）支出62.17万元，占0.3%；住房保障（类）支出740.9万元，占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729.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213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41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4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标志标线等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1%。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35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涉案车辆停车保管费等。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83.25万元，支出决算为573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11.92万元，支出决算为40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5.15万元，支出决算为88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52.58万元，支出决算为44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3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安排抚恤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经济科目调整），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安排伤残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88.25万元，支出决算为38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23.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2.61万元，支出决算为49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支出相应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6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护栏清洗项目日常考核扣款。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48.96万元，支出决算为74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90.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38.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351.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5.8万元，支出决算为414.99万元，完成预算的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无公派出国（境）任务，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1.56万元，增长8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地、市交警部门进行工作学习交流增加，故该费用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预算的4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122.71万元，下降57.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工作需要，购置车型不同，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86.8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76万元，完成预算的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58.6万元，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更换新能源车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3万元，占0.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1.66万元，占99.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6个、来宾220人次，主要是接待外省及省内各有关部门业务交流来访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1.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9.9万元，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更新公务用车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1.76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51.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87.34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人员调入增加公用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16.96万元，下降59.5%。主要原因是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调整入项目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会议费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用于召开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30人，内容为：推进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持续深化交管工作改革会议。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63万元；用于召开顽障痼疾集中整治办工作会议，人数63人，内容为：全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检查工作会议，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56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压事故保畅安工作会议，人数45人，内容为：全市公安机关治顽疾、压事故、保畅安交通违法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会议，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2万元。

三类会议是用于召开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30人，内容为：推进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持续深化交管工作改革会议。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63万元；用于召开顽障痼疾集中整治办工作会议，人数63人，内容为：全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检查工作会议，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56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压事故保畅安工作会议，人数45人，内容为：全市公安机关治顽

疾、压事故、保畅安交通违法整治百日攻坚行动会议，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2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开展执勤执法能力培训，人数376人，内容为：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警务保障业务培训，人数32人，内容为：警务保障工作相关业务培训；民警警衔晋升、新招录民警业务技能等培训，人数57人，内容为：在职民警业务能力、警务技术及实战技能培训；车管类业务培训，人数90人，内容为：机动车查验员业务知识培训；驾管类业务培训，人数157人，内容为：新增和复验考试员驾考业务培训；秩序业务培训，人数60人，内容为：城市道路组织优化工作培训；阻碍执行职务行为应对培训，人数55人，内容为：阻碍执行职务行为应对处置比武理论与实践操作培训；舆情培训，人数115人，内容为：交警系统宣传与舆情处置培训费；辅警业务培训，人数513人，内容为：辅警队伍建设及业务工作培训。经费支出为40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72.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5.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3.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21.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93.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49辆（本年度已报送财政局编制内5辆车辆报废处置手续，截上年末一直未下达批复），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通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整体支出2213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90.62万元，项目支出7941.35万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3个，涉及资金7941.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隶属于株洲市公安局的副处级行政单位，主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评价。

3、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4、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5、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7、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8、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9、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10、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11、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12、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13、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14、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设 21 个正科级二级机构，其中：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

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6个派出机构，分别为：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6个下属机构，分别为：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所、直属大队。另下设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我市成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人员由各相关市直部门抽调，办公室设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的单位包含支队本级21个机构、1个事业单位和株洲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

（三）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密标准，此项内容不予公开。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3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90.62万元，占比64.12%，项目支出7941.35万元，占比35.88%。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90.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38.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38%，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351.92万

元，占基本支出的 23.62%，主要包括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941.35 万元，包含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专项、涉案车辆拖曳和停车保管费用等项目。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总结归纳包括单位整体支出（包含项目支出，下同）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围绕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预算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总结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填报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整体支出及主管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紧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安排了全年支出。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了支出的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效果良好。我市交通

安全管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和交管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同时，队伍平稳进步，年度工作在省总队和市局绩效评估考核中进入先进行列，实现了年初整体绩效目标。

1、预算投入情况

2023年度总支出22131.9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8615.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76.9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2.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0.89万元。2023年收支较上年24968.49万元减少2836.52万元，下降11.36%。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2023年人员支出较2022年少。

2、制度建设及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内部管理需要，我部门制订了《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控制手册》，并根据上级陆续下发的各类管理规定，完善内控管理流程，修订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不断强化会计核算和基础工作规范。

加强人员归口管理。根据《株洲市公安局关于开展全警日常考核的指导意见（试行）》，制定支队《全警日常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开展全警日常考核。制定《职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试行）》，对职工、辅警进行日常考核管理。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的要

求，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开展年度资产清查，开展闲置资产清查，力求资产日常监控管理有序，资产清查及时有效，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报废处置采用网络竞拍模式，大幅提升了支队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完善采购审批流程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加强采购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意识不断增强，加强立项审批管理，规范电子卖场交易，明确专人负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交易，加强采购事项的日常监管。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立项审批，归口管理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提前了解各部门购买服务意向，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严控制政府购买服务，凡需购买服务的事项，由多部门共同把关，按规定流程报上级部门审批后执行，执行中加强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

3、履职效能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交管工作中落地生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市委市政府“项目攻坚年、作风建设年”两大活动，锚定“全省前茅、全国一流，争当公安火车头”奋斗目标，全力以赴抓好“十大任务”，完成“厂BA”、“北斗峰会”等重大交通安保任务，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公安交警力量。

（1）治隐患、严管控，全面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持续深化“减量控大”、“顽瘴痼疾”整治行动，着力除隐

患、严打击、强共治，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趋稳。推动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2023年整治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出台，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绩效评估考核。加强交通安全新媒体矩阵和宣传阵地标准化建设，开展“小熊守交规护航开学季”主题宣传，“百警进百校”讲课265堂次，发放“交警小熊”、定制书包及安全头盔，并收到交通安全征文及logo设计等223份，增强警民互动，打造交通安全新风尚。

（2）强管理、优服务，全面提升公安交警形象。

主动将交管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在顺畅出行、高效服务上持续发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治顽疾、压事故、保畅通”百日攻坚行动，按照“分县区局派出所管小区、企业等源头，交警管末端”的工作原则，严管“两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及上牌情况，全市“两车”戴帽率稳步提升。持续深化“全国一等车管所”创建，车管部门增设“两车”上户专窗专人服务，推广“湖南省电动自行车”APP，鼓励网上办、掌上办，使群众上牌更便捷高效。智慧交通（一期）工程基本完成，AI智能全域信控系统应用项目参展第十三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产品博览会深受好评，10余批次外省市考察团前来学习。

（3）提素质、强监督，全面推进规范执法建设。

健全配套执法制度，强化执法保障，加强执法监督，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权力运行机制。深化法治建设。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调研，积极推动解决电动自行车全

链条监管、非标电动车等突出问题。以“规范执法年”活动为有力抓手，全面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狠抓素质提升。立足实战开展岗位练兵，举办全市公安交警系统执勤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市第一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职业技能竞赛等，全面提升全警业务能力。配齐执勤执法防护装备，对执法过程中的阻碍执法行为，及时移交办案单位跟进办理，有效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4）重实战、强内驱，全面加强交警队伍建设。

在深化从严治警上下功夫，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全面提升公安交警队伍向心力、战斗力、凝聚力、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全警政治轮训，邀请专家教授讲座，详细解读二十大精神的深刻内涵。强化意识形态管控，全面落实纪律条规。抓实“作风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推动交管工作和队伍建设质效提升。以“清廉交警”创建、“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为抓手，对车驾管、信息化建设、事故处理等重点岗位，优化流程、强化监管，扎紧制度的笼子，确保廉洁高效。推进“警辅一体化”管理，深化全警日常考核应用机制，全面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高标准建设过硬队伍。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支队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1）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3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实现

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交通违法主动干预、机动车缉查布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业务管理，构建快速高效交通指挥体系、常态实战的新型勤务机制，提高交警执法能力和水平，保证道路畅通安全，规范道路行车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主要产出和效果：维护和保障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硬件、软件正常运转，确保中心数据和移动数据有效传输应用；接收 22 处电警、卡口、信号灯控制路口的电力运维，前端信号灯设备任务书完成率 100%，中心设备维护率 100%。确保各类勤务任务能及时进行协调控制，确保路面执勤执法数据及时上传并完好保存执法证据；科学进行交通控制，提升交通秩序，消除安全隐患，减少交通事故。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城市道路建设使得各类设备增加，新增设备以及老化设备维护需求增长，且技术人员短缺，管理矛盾日益突出；加之政策变动等原因，部分维护项目在重新招标中办理时间过长，导致未及时支付；部分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需进一步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梳理各项工作，加快流程办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并为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合理增加项目投入，加强维护人员（公司）管理，提升维护效率，保证维护效果。

（2）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450 万元，年中追加 140 万元，全年预算 590 万元，执行数 58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合理规划、有效组织，确保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管理设施科学规范，解决城区交通突出

问题，有效缓解交通拥堵，道路通行能力不断提升。主要产出和效果：新建更新交通标志标牌 345 套、交通隔离护栏维护 1449.84 米、施划交通标线 5.78 万 m^2 ，设施维护任务书完成率 100%，夯实智慧交管基础。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城市道路的发展，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不断更新，其相关工作成倍增加，维护项目难以量化，一般需根据实地损耗情况进行测算，现场临时确定，故目标设定时的量化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力求目标明确，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根据城市道路里程扩张情况，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积极争取资金。

（3）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69.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9.5 万元，执行数 6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5%。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对城市道路护栏进行机械化清洗，改善道路交通环境，辅助美化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主要产出和效果：对项目涵盖路段 25 段、里程 18.45 公里的隔离护栏进行定期循环作业清洗，确保了操作保护护栏、绿化、路面无损，清洗效果无灰尘、无污渍、无胶渍，护栏设施洁净美观。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城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不断增加，原合同涵盖路段无法覆盖新增护栏里程，且非机隔离护栏、人行道待行区双层护栏等部分护栏无法使用机械化清洗，需人工清洗，且分布城市四区各个路段，未能连续成线成片，造成服务单位作业成本增加，管理考核争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护栏清洗工作，探索成本节约途径，设

置更加科学、便于管理和考核的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4)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年中追加 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8%。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督导检查、隐患排查、会议会务、宣传报道等工作顺利展开。全年先后完成 4 轮次专项督导和 10 轮次现场检查指导，接受上级各类专项督导检查 11 次，保障全市性会议 12 次，为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打下良好基础。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服务事项因合同及验收等原因结算滞后，支付进度偏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项目资金执行监控力度，对结算进度缓慢的支出事项加强跟踪管理。

(5) 新建道路移交交警设备维护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年中压减 26.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73.14 万元，执行数 5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4%。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对新建道路单位移交超过维保期无法使用的电子警察、卡口等设备进行维修，保证其功能可以恢复正常，能够对路口违法行为进行抓拍，提升违法数据有效率，有效遏制交通违法行为，培育文明驾车意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是对超维保期电子警察、卡口等设备进行维护等，因移交的设备大部分已使用 5 年以上，已超过公安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的使用年限要

求，数量与范围较大，预算金额无法满足要求，为用现有经费开展好工作，重新确定问题突出无法使用的设备范围，致使招标及合同工作滞后，支付进度偏缓。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及时确定范围，对结算进度缓慢的支出事项加强跟踪管理。

（6）集成指挥平台升级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年中压减 149.2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0.75 万元，执行数 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12%。年初设定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实现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交通违法主动干预、机动车缉查布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业务管理。构建快速高效交通指挥体系、常态实战的新型勤务机制，提高交警执法能力和水平，保证道路畅通安全，规范道路行车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 11 月招标，按照合同分阶段付款，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正在进行初验，支付进度偏缓。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验收，对结算进度缓慢的支出事项加强跟踪管理。

（7）非税执收成本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329.65 万元，年中压减 146.5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183.06 万元，执行数 118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持续深化“全国一等车管所”创建、“两车”上户专窗专人服务等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公安交管车驾管等业务正常办理。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推进各项业务办理时效。

(8)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61 万元，年中追加 13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执行数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9)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3873.6 万元，年中压减 214.84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58.76 万元，执行数 365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10) 特设专户待安排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中追加 20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8 万元，执行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11) 涉案车辆拖曳和停车保管费用项目(公共专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公共专项预算数 448.8 万元，年中追加 29.3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78.18 万元，执行数 47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沟通有待加强。业务部门作为资金使用部门，参与资金绩效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

2、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优化。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之间缺乏高效的沟通，因此容易导致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可操作性不强，执行时易产生偏差。

2、内部管理制度仍需完善优化。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深入，预算编制、收入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流程需系统性疏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